# 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金鹰元泰信用债债券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11月29日 | |
| 基金管理人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6,883,761.08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金鹰元泰信用债A | 金鹰元泰信用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210010 | 210011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25,689,945.65份 | 41,193,815.43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进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视角，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并用，结合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政策形势、金融市场走势（尤其是未来利率的变化趋势），分析判断市场时机，合理确定基金在债券、股票、货币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股票、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与期限结构。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国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积极配置的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苏文锋 | 王涛 |
| | 联系电话 | 020-83282627 | 95559 |
| | 电子邮箱 | csmail@gefund.com.cn | t_wang@bankcomm.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6135888,020-83936180 | 95559 |
| 传真 | | 020-83282856 | 021-627012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gefund.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层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注册登记机构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金鹰元泰信用债A | 金鹰元泰信用债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847,325.01 | 662,628.79 |
| 本期利润 | 2,207,059.65 | 1,511,866.40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639 | 0.0771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0.41% | 10.18%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 |
| | 金鹰元泰信用债A | 金鹰元泰信用债C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476 | 0.0409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7,454,720.57 | 43,732,878.36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687 | 1.0616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元泰信用债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72% | 0.13% | 0.63% | 0.05% | 0.09% | 0.08% |
| 过去三个月 | 7.83% | 0.37% | 2.72% | 0.07% | 5.11% | 0.30% |
| 过去六个月 | 10.41% | 0.39% | 4.05% | 0.08% | 6.36% | 0.31% |
| 过去一年 | 5.33% | 0.40% | -1.03% | 0.09% | 6.36% | 0.3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6.87% | 0.37% | 1.56% | 0.09% | 5.31% | 0.28% |

金鹰元泰信用债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69% | 0.13% | 0.63% | 0.05% | 0.06% | 0.08% |
| 过去三个月 | 7.70% | 0.36% | 2.72% | 0.07% | 4.98% | 0.29% |
| 过去六个月 | 10.18% | 0.39% | 4.05% | 0.08% | 6.13% | 0.31% |
| 过去一年 | 4.92% | 0.40% | -1.03% | 0.09% | 5.95% | 0.3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6.16% | 0.37% | 1.56% | 0.09% | 4.60% | 0.28%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1月29日至2014年6月30日）

金鹰元泰信用债A

金鹰元泰信用债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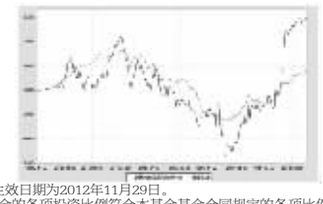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2年11月29日。

2、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即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因为支付赎回款的原因，当日本基金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已按规定及时调回。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号文批准，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是自律制度下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股东包括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9%、20%、20%和11%的股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依照基金合同和基金估值制度的规定，确定基金资产估值的原则、方法、程序及其他相关的估值事宜。

公司目前下设十三个部门，分别是：基金管理部、研究发展部、集中交易部、金融工程部、产品研发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市场拓展部、机构客户部、专户投资部、品牌电子商务部、运作保障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基金管理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决策进行基金投资；研究发展部负责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集中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投资指令；金融工程部负责金融工程研究、数量分析工作；产品研发部负责基金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和设计工作；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以及债券、货币市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市场拓展部负责市场营销策划、基金销售与渠道管理、客户服务等业务；机构客户部负责机构客户的开发、维护与管理；专户投资部负责特定客户资产的投资和管理；品牌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品牌宣传、媒介关系及广告管理、电子商务的营销策划及业务推广等；运作保障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以及公司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公司财务、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综合事务管理。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7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张俊杰 | 基金经理 | 2013-09-23 | - | 7 | 张俊杰先生，厦门大学金融工程硕士，证券从业年限7年，2007年7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衍生产品部金融工程研究员、固定收益事业部高级经理，债券研究员等；2013年4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根据本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交易流程，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基金管理人事前规定了严格的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事中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必要时启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事后加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的分析，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发生过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速在一季度显著下滑，并在二季度初露企稳迹象。一季度GDP同比增速为7.4%，二季度小幅回升至7.5%。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在5月份以前均低至9.0%以下的水平，6月份升至9.2%。投资、消费和出口在上半年也均出现下滑的走势，其中出口增速在二季度出现了明显的回升。通胀方面，2014年上半年物价总体保持在比较低的水平，CPI同比增速在2.5%以下，而PPI同比增速仍在负值区间，显示上半年总体通胀压力较小。

在经济下滑的背景下，政策"稳增长"的意图日益明显，2014年上半年央行实施了一系列措施维稳经济，包括对涉农金融机构、部分农商行和股份制银行的定向降准，对部分银行的再贷款和对国开行和部分商业银行的抵押补充贷款（PSL）等，这一系列措施熨顺内对市场注入了大量流动性，使得上半年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总体处于非常宽松的状态。此外，5月中旬一行三会和外管局联合出台了127号文，对银行间业务进行规范。

在经济增速下滑、通胀低位、流动性宽松、货币政策全面放松预期以及监管层对银行同业业务进行规范等多重因素的作用下，债券市场在二季度迎来了一波牛市行情，收益率曲线陡峭化大幅下行。从整个上半年的情况来看，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接近50BP，10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接近90BP。以城投债为代表的企业债券收益率下行幅度更大，5至7年期的AA城投债收益率下行幅度在200BP左右。相比债券市场的如火如荼，股票市场则显得波澜不惊，呈现小幅震荡的走势，转债市场则呈现结构性的行情。

由于看好2014年上半年债券市场的行情，本基金在2014年初保持了较高的组合久期和杠杆水平，在二季度的牛市行情中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在收益率大幅下行之后，本基金对组合久期和杠杆水平进行了调整，大幅降低了组合的久期和杠杆水平，以回避三季度债市的调整。在可转债和股票的投资上，本基金主要选取估值较低的品种进行波段操作。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8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05%；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16元，本报告份额期净值增长率为10.18%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下半年，在外围经济走好带动外需、国内信用扩张和稳增长措施有望带动内需回升的情况下，中国经济预计大概率将回升。但在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回升的幅度可能有限。通货膨胀方面，在总需求回升的背景下，预计2014年下半年通货膨胀压力将有所上升，考虑到猪周期和可能的气候因素，预计年底CPI将回升至3.0%附近，全年通胀水平预计在2.5%左右。在美联储QE退出的情况下，下半年外汇占款预计仍将趋势性下降，对国内流动性存在一定的负面影响。

在经济和通胀回升的情况下，央行预计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全面放松的概率显著下降，定向宽松措施有望继续，但对银行间资金面的边际影响将下降，在外汇占款下降的情况下，预计下半年银行间资金面将较上半年趋紧，货币市场资金利率中枢将抬升。

经历了2014年上半年收益率的大幅下行，当前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的空间不大，在基本面不利于债市的情况下，下半年债市存在较大的调整风险。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回升，市场风险偏好进一步上升，股票和转债市场存在较大的机会。

本基金基于以上判断，将保持较低的组合久期和杠杆，以获取票息收入和套息收入为主，在收益率上行风险充分释放之后，再择机提高组合久期和杠杆。同时，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适度提高股票和转债的仓位，在可转债和股票的投资上，主要选取估值较低的标的进行波段操作，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为确保公司估值程序的正常进行，本公司还成立了资产估值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总监、运作保障部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专户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会计和相关人员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问题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上半年度，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个别工作日，托管人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根据规定进行了调整。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年上半年度，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 6.4.7.1 | 443,096.32 | 982,478.02 |
| 结算备付金 | | 2,829,061.27 | 3,493,034.07 |
| 存出保证金 | | 33,439.58 | 58,558.9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7.2 | 80,709,851.00 | 107,339,975.31 |
| 其中：股票投资 | | 8,211,000.00 | 1,939,250.00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72,498,851.00 | 105,400,725.3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6.4.7.3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1,497,248.47 | 9,972,631.12 |
| 应收利息 | 6.4.7.5 | 831,999.39 | 1,931,529.27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117,816.70 | 2,592.2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86,462,512.73 | 123,780,798.9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2,500,000.00 | 61,000,00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2,209,497.26 | 6,907.50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44,084.29 | 38,379.62 |
| 应付托管费 | | 12,595.52 | 10,965.60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13,565.11 | 4,592.42 |
| 应付交易费用 | 6.4.7.6 | 57,818.82 | 20,556.73 |
| 应交税费 | | 116,000.00 | 116,000.00 |
| 应付利息 | | - | 3,231.36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6.4.7.7 | 321,352.80 | 356,009.44 |
| 负债合计 | | 15,274,913.80 | 61,556,642.6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6.4.7.8 | 66,883,761.08 | 64,357,350.09 |
| 未分配利润 | 6.4.7.9 | 4,303,837.85 | -2,133,193.7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1,187,598.93 | 62,224,156.3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86,462,512.73 | 123,780,798.97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5,122,175.63 | 13,144,867.87 |
| 1.利息收入 | | 2,037,741.08 | 9,496,641.4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6.4.7.10 | 34,566.47 | 309,392.68 |
| 债券利息收入 | | 1,989,929.83 | 9,125,337.79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13,244.78 | 61,910.99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859,568.66 | 4,849,027.63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6.4.7.11 | 458,581.55 | 1,045,082.85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2 | 394,452.11 | 3,728,305.5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6.4.7.13 | 6,535.00 | 75,639.2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7.14 | 2,208,972.25 | -1,302,311.18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6.4.7.15 | 15,893.64 | 101,509.96 |
| 减：二、费用 | | 1,403,249.58 | 6,238,261.36 |
| 1.管理人报酬 | | 188,352.99 | 1,061,019.57 |
| 2.托管费 | | 53,815.17 | 303,148.41 |
| 3.销售服务费 | | 34,238.61 | 316,960.45 |
| 4.交易费用 | 6.4.7.16 | 165,552.99 | 564,385.86 |
| 5.利息支出 | | 777,029.82 | 3,796,793.50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777,029.82 | 3,796,793.50 |
| 6.其他费用 | 6.4.7.17 | 184,260.00 | 195,953.5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3,718,926.05 | 6,906,606.5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718,926.05 | 6,906,606.51 |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4,357,350.09 | -2,133,193.79 | 62,224,156.30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718,926.05 | 3,718,926.05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526,410.99 | 2,718,105.59 | 5,244,516.5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81,816,772.81 | 4,388,629.56 | 86,205,402.37 |
| 2.基金赎回款 | -79,290,361.82 | -1,670,523.97 | -80,960,885.79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6,883,761.08 | 4,303,837.85 | 71,187,598.93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783,517,626.11 | 4,025,170.30 | 1,787,542,796.4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6,906,606.51 | 6,906,606.5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75,643,035.84 | -9,474,804.97 | -1,685,117,840.81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8,128,419.25 | 378,409.98 | 18,506,829.23 |
| 2.基金赎回款 | -1,693,771,455.09 | -9,853,214.95 | -1,703,624,670.0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7,874,590.27 | 1,456,971.84 | 109,331,562.11 |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军

6.4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12]1084号文《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2012年11月29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783,517,626.1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 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财务报表的编制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4月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9,614,489.66 | 63.17% | 60,778,254.93 | 16.70% |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161,079.83 | 3.93% | 90,781,277.79 | 5.79% |

6.4.8.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509,030,000.00 | 6.03% |

注：本基金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广州证券 | 61,602.13 | 63.30% | 26,101.07 | 46.26% |
| 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广州证券 | 53,782.61 | 16.69% | 13,055.48 | 43.27%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向关联方支付的交易佣金采用公允的交易佣金比率计算。关联方席位租用合同还规定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88,352.99 | 1,061,019.57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05,926.02 | 490,717.40 |

注：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53,815.17 | 303,148.41 |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金鹰元泰信用债A | 金鹰元泰信用债C | 合计 |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1,599.56 | 1,599.5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10,856.76 | 10,856.76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57.43 | 57.43 |
| 合计 | - | 12,513.75 | 12,513.75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金鹰元泰信用债A | 金鹰元泰信用债C | 合计 |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68,343.37 | 68,343.37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73,601.92 | 73,601.92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合计 | - | 141,945.29 | 141,945.29 |

注：

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 C类